关于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万联证券、光大证券为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核心优选A：008075、招商核心优选C：00807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4006666888
万联证券	www.wlzq.cn	95322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银行为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核心优选A：008075、招商核心优选C：00807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北京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北京银行客服电话：95526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20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1,297.1804万股变更为46,945.7706万股，注册资本由31,297.1804万元变更为46,945.7706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栋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近期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股东、监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31,297.1804(万元)	46,945.7706(万元)
2	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2,675.6081(万元)，出资比例40.50%；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18,621.5723(万元)，出资比例59.50%；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5,839.9902(万元)，出资比例55.04%；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21,105.7804(万元)，出资比例44.96%；
3	监事	王勇峰，刘健，毛栋材	梁敏，赵万栋，毛栋材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6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时—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皆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31,606,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7.3909%。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股份3,000,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6,862,627股的0.338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29,257,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7.12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4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0.26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9,662,3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8%；1,943,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56,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5.2099%；反对1,9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4.79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922,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922,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刘澎、马永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64,428	99.9410	58,357	0.05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64,428	99.9410	58,357	0.05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67,213	99.9438	55,572	0.05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148,780	99.7684	58,357	0.231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148,780	99.7684	58,357	0.231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151,565	99.7795	55,572	0.22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30日，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因公司系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前（即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0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即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0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周广伟（人力资源总监，负责公司招聘工作）、梁师（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负责公司算法研究）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2人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周广伟	激励对象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骨干	20190821	1600	交易过户
			20190826	1800	交易过户
			20190829	-2120	交易过户
			20190829	-582	交易过户
			20190829	-300	交易过户
			20190829	-398	交易过户
			20190906	1400	交易过户
			20190906	1300	交易过户
			20190912	1970	交易过户
			20190912	659	交易过户
			20191024	-1000	交易过户
			20191024	-700	交易过户
			20191024	1000	交易过户
			20191024	400	交易过户
			20191024	700	交易过户
2	梁师	激励对象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骨干	20190806	200	交易过户
			20190807	-200	交易过户
			20190822	1000	交易过户
			20190822	200	交易过户
			20190822	423	交易过户
			20190827	-1623	交易过户
			20190909	150	交易过户
			20190909	222	交易过户
			20190910	-372	交易过户
			20190923	312	交易过户
			20190923	288	交易过户
			20190924	-200	交易过户
			20190924	-400	交易过户
			20190924	428	交易过户
			20190924	200	交易过户
			20190924	72	交易过户
			20190926	469	交易过户
			20190927	-500	交易过户
			20190930	149	交易过户
			20190930	1580	交易过户
			20190930	198	交易过户
			20190930	235	交易过户
			20191011	767	交易过户
			20191016	500	交易过户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8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6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11月2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05%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300.00万元（大写：伍仟叁佰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11月2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05%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6日前已发生的委托理财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前次理财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元）
1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	保本定期型	8,000	2019/10/9-2019/11/8	自有资金	无	是	226,849.32
2	广发银行“薪加薪”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0/17-2019/11/18	自有资金	2.6%或3.65%	无	是	320,000.00

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理财产品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11/13	自有资金	2.05%-3.05%	无	否	-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8,000	2019/11/14-2019/12/16	自有资金	1.15%或3.45%或3.65%	无	否	-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0	自有资金	2.05%-3.05%	无	否	-
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2019/11/20	自有资金	2.05%-3.05%	无	否	-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2、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687　　股票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部分会计科目数据有误，特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情况及对财务状况影响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

（1）4.1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数据有误：

更正前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27,175,865.45	531,596,574.14
长期待摊费用	27,340,779.45	6,946,376.98

更正后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44,540,857.68	531,596,574.14
长期待摊费用	9,975,787.22	6,946,376.98

（2）4.1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下“应付利息”金额未填写：

更正前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548,873.37	2,003,802.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更正后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548,873.37	2,003,802.85
其中：应付利息	165,168.58	202,582.57
应付股利		

2、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原《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对公司2019年1-9月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上述更正以《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形式提交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信息更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涉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本次涉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本次更正后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的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组织架构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四川智能”）以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资3,202.99万元收购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中天诚信”）持有的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胜达中天”）合计100%股权。本次收购前，标的胜达中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5%，中天诚信作为参股方，持股比例为45%；本次收购完成后，胜达中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因中天诚信系标的胜达中天参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四川智能收购中天诚信持有的胜达中天4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为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

公司2019年三季报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